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複評及考核小組

訪查會議紀錄

訪查地點	高雄市	受訪查機關	高雄市政府
訪查日期	107.5.30	訪查分數、評等	82.4 分(甲等)
結論與意見	<p>壹、訪查委員意見：</p> <p>一、曹領隊華平：</p> <p>(一)經費核定及執行情形，請再檢視。</p> <p>(二)用地徵收與水利法 82 條公告堤防用地範圍線有關，若未完成，將影響土地徵收。</p> <p>(三)請提供市政府查核小組及推動專案小組名單。</p> <p>(四)請提供本計畫目前執行率及達成率。</p> <p>(五)工程完成後之維護管理請持續加強，以確保功能。</p> <p>(六)資訊公開及公私協力請加強地方溝通協調。</p> <p>(七)請市政府加強區域排水及下水道清疏工作，及各閘門、抽水站功能正常，以維汛期安全。</p> <p>二、鄭委員茂寅：</p> <p>(一)本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 17 件工程，核定經費 4.18 億元，發包 15 件(經費 3.31 億元)，未發包 2 件。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 11 件工程，核定經費 14.55 億元，發包 2 件(經費 0.11 億元)，未發包 9 件，均未完成用地取得，請趕辦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作業。</p> <p>(二)施工中工程大部分剛開工，請掌控施工進度。</p> <p>(三)營運管理在過去是較難著力的，高雄市政府編列 2.22 億元維護管理過去已完工工程，盼本計畫完工後，能投入營運管理範圍內。尤其前瞻基礎建設更重視綠化景觀及生態，營(維)管特別重要。</p> <p>(四)生態檢核，民眾參與、專案小組運作、資訊公開等漸入佳境。</p>		

(五)目前僅有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工程督導，若工程陸續開工後，建議高雄市政府和補助部會之工程查核，以及市府水利局、營建署、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之工程督導，能增加頻率，工程督導並可以評分。

(六)工程規劃設計優劣影響工程品質、工期及工程費用甚鉅，建請建立審查機制，落實審查，避免發生浪費公帑之情形。

(七)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簡報及工程執行尚佳。

三、林委員煌喬：

(一)各項工程之自籌配合款籌編情形，請說明補充。

(二)核定工程 28 件，截至目前僅發包 17 件，尚有 11 件未發包，仍請趕辦，以攢趕工進。

(三)後續各項維護管理雖有編列經費，惟未見細部計畫內容，允宜再作補充。

(四)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遭遇民眾私有土地不願被徵收作為水利設施，如地主堅不退讓，將如何克服阻力？

(五)「水與安全」建設雖著重「安全」，惟工程仍配合當地環境條件，結合在地周邊景觀特色，以呈現計畫亮點。

四、張委員皇珍：

(一)就維護管理部份，汛期前的因應對策為何？

(二)寶珠溝排水部份，居民反映生活污水惡臭，市府相關局處是否有其它對策？

(三)居民反映管線單位的問題，除了函文要求配合外，是否有追蹤並回覆居民？

(四)市府專案小組運作情形為何，請說明？

(五)計畫行銷宜有量化成果的表達。

(六)工程品質查核，主管應多參與。

(七)生態保育部分宜有保育的種類、棲地作法及量化比較。

五、陳委員世榮：

- (一)辦理情形整體說明詳盡，應予肯定。
- (二)編列維護管理經費 2.2 億元，應予肯定，請補充細目。
- (三)生態檢核有處理流程說明，惟缺少生態檢核表，請補充。
- (四)無第二批次資料，是否還未核定，請說明。
- (五)經濟部核定補助工程 11 件(經費 14.5 億元)，已發包 2 件(經費 0.11 億元)，請儘速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 (六)用地取得、查核督導及生態檢核，建議加強辦理及說明。
- (七)請補說明寶珠溝排水整治工程台電公司電桿拆遷辦理進度及協調會會議結論。

六、蔡委員義發：

- (一)計畫執行除檢視是否依據核定之規劃報告成果處理外，若遇有易淹水或流綜計畫階段之三不管地帶，而仍有淹水情形建議查明，必要時併入本計畫執行，俾解決淹水問題。
- (二)本計畫執行若涉用地問題，請儘速依程序辦理治理計畫公告用地範圍，據以徵收，以利工進。
- (三)計畫執行中常遇管線遷移問題，建議於設計階段併行邀集相關單位協調研商。
- (四)生態檢核機制期望依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各階段分別擬訂檢核機制及應注意事項。
- (六)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建議加強雙向溝通平台，俾利融入民眾意見。
- (七)維護管理部分雖有編列預算執行，惟建議加強推動民間認養機制，俾發揮更大成效。

七、林委員連山：

- (一)由於相關用地取得仍有水利法第 82 條之適用，因此，建議應訂定相關公告與土地取得等程序及時程，俾利計畫推動。

- (二)部份工程(如:中正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之預定開工日期為110年，其期程建議再查明。
- (三)建議中央各相關部會應對相關工程進行查核或督導
- (四)營運管理經費建議依實需來編列。
- (五)有關生態檢核建議，應反應在工程設計上。

八、內政部營建署：

- (一)目前發包案件尚有多件尚在路證申請作業中，請趕辦相關作業以利進場施工，期以年底完工為目標。
- (二)施工中工程案件請定期辦理估驗，次提高預算支用比，另2件尚未發包案件，俟完成發包決標後，儘速檢附相關資料辦理請款作業。
- (三)之前工程發包後有因民眾抗爭而變更設計路線或減作情形，有關申請水與安全案件，請確實落實民眾參與機制，並完成用地徵收後，再提報本署。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簡報第7頁所列工程，經費逾1億元部分，是否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進行審議後，才循本計畫提報程序提報。
- (二)由於部分工程涉及用地問題，所以已核定工程之經費編列年度是否採跨期別(甚至編列之第3期即110~111年度)方式編列。

十、經濟部水利署：

- (一)前瞻基礎建設「水與安全」用地取得並未排除水利法82條，致用地取得需公告用地範圍線，請積極完成應公告事項，以利用地取得及工程進行。
- (二)工程如有多次流標，請市府依程序儘速檢討原因，俾使工

程順利發包，提高執行率及達成率。

(三)工程保護有其極限，完工後仍應注意風險管理，並結合防災科技、預警，盡量將災損降至最低，避免讓外界認為效益不高。

(四)完工後市府後續仍投入維護管理經費值得肯定。

(五)工程施工難免影響生態，宜有生態補償復育計畫。

(六)建議簡報內容，有關預算編列方式，建議應與本計畫複評及考評小組訪查評分表內容一致，增加敘述預算執行及用地配合款籌措情形。

(七)本計畫於 107 年 2 月 21 日核定第 1 批治理工程案件，高雄市政府辦理 6 件用地取得案件，因前瞻計畫並未排除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故上述案件需完成公告用地範圍，始得辦理徵收，該案件市府預定 107 年底完成公告用地範圍、108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作業；因一般用地取得工作約需 1~1.5 年期程，上述案件預估辦理用地作業期程未滿 1 年，故排定之作業期程較為緊迫，建議市府於辦理公告用地範圍作業期間，可併辦部分用地取得作業工作，及協調府內地政單位、都計單位協助，以使用地取得工作能如期完成。

貳、綜合結論：

各委員及單位代表意見請高雄市政府參酌辦理，並於 107 年 7 月 16 日前內改善完成，同時將改善辦理情形及照片彙整成冊，函送經濟部並副知其他參與訪查部會辦理結案。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複評及考核小組
訪查意見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訪查日期：107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 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主辦機關			
(請核章)			

改善照片

(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

工程名稱	
說明： (改善前)	
說明： (改善中)	
說明： (改善後)	